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PLHJ2024-004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民政局（盖章）

联系人：翟玲霞

联系方式：0991-4634430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普联浩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刘光辉、王天浩、易睿军

联系方式：0991-2637090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2、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9
一、总则	9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2
四、投标保证金	14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六、开标	15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15
八、履约保证金	18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18
十、签订、审核合同	18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19
十二、保密和披露	2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1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2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乌鲁木齐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3月28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招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LHJ2024-004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天山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 打造2个孵化基地 2. 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服务 3. 赋能培训 4. 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开展各类服务 5. 资源链接 6.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宣传推广 7. 其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沙依巴克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 打造2个孵化基地 2. 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服务 3. 赋能培训 4. 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开展各类服务 5. 资源链接 6.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宣传推广 7. 其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高新区（新市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 打造2个孵化基地 2. 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服务 3. 赋能培训 4. 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开展各类服务 5. 资源链接 6.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宣传推广 7. 其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水磨沟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 打造 2 个孵化基地 2. 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服务 3. 赋能培训 4. 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开展各类服务 5. 资源链接 6.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宣传推广 7. 其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经开区（头屯河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 打造 2 个孵化基地 2. 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服务 3. 赋能培训 4. 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开展各类服务 5. 资源链接 6.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宣传推广 7. 其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六

标项名称：米东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 打造 2 个孵化基地 2. 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服务 3. 赋能培训 4. 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开展各类服务 5. 资源链接 6.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宣传推广 7. 其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3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招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四、招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3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2.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准备好电脑以及制作加密电子招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招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招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 B 座 1602 室

联系方式：0991-46344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普联浩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A 座 26 楼 L 室

联系方式：0991-26370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光辉、王天浩、易睿军

电话：0991-263709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 B 座 1602 室 联系人：翟玲霞 联系电话：0991-463443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普联浩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A 座 26 楼 L 室 联系人：刘光辉、王天浩、易睿军 联系电话：0991-2637090	
4	采购内容	标项一至标项六： 1. 打造 2 个孵化基地 2. 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服务 3. 赋能培训 4. 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开展各类服务 5. 资源链接 6.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宣传推广 7. 其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目录	投标文件目录
		商务文件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资格证明文件 开标一览表 拟配备人员一览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服务 赋能培训 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开展各类服务 资源链接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宣传推广 其他服务承诺 技术规格偏离表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答疑接受时间	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提交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直接在交易平台网上提问。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
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4 项）
14	开标模式及注意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注：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注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到指定位置。 注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新疆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29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大厅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 评委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中随机抽取确定
17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金额（小写）：1000.00元/每标项</p> <p>金额（大写）：壹仟元整每标项</p> <p>开户名称：新疆普联浩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p> <p>银行行号：308881029026</p> <p>银行账号：991905761410806</p> <p>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p> <p>注：1. 用转账或银行电汇提交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未按招标要求缴纳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请各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申请人承担）；</p> <p>2. 投标人以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保证金应于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p> <p>3. 投标人以个人名义转入我公司账户的保证金，无论原因如何，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p> <p>4. 电子保函：</p> <p>（1）本项目可以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3）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p> <p>5. 保证金退款：</p> <p>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将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1）未中标的投标人退保证金须递交的资料：</p> <p>1) 退款单位对开的保证金收据原件（加盖其财务章）；</p> <p>2) 退款单位的账户信息（加盖公章）；</p> <p>（2）中标人退保证金须递交的资料：</p> <p>1) 退款单位对开的保证金收据原件（加盖其财务章）；</p> <p>2) 退款单位的账户信息（加盖公章）；</p> <p>3) 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扫描件（PDF）；</p> <p>注：以上资料（保证金退款），须提供PDF扫描件，发送至我公司邮箱（2321920043@qq.com）。</p> <p>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规定执行;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否 价格扣除幅度: 对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19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 交纳时间: 交纳金额:
22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缴纳 交纳时间: <u>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 由成交单位承担, 每标项 1000 元。</u>
23	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4	服务期	一年
25	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 90%, 绩效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
2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 600000.00元 最高限价 标项一: 100000.00元 标项二: 100000.00元 标项三: 100000.00元 标项四: 100000.00元 标项五: 100000.00元 标项六: 100000.00元 投标人超过上述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按无效标处理。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 人
2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制作等要求, 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 各投标人请认真阅读本须知前附表,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招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9	其他	<p>1、签字盖章要求：(1)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加盖公章；(2)其他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单位公章，样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3)本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须盖章或签字。</p> <p>2、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投标人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p> <p>3、本项目所属行业：/</p> <p>4、各投标人不得存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等违规行为。</p> <p>5、投标人所供服务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p> <p>6、投标人请认真阅读本须知前附表，任何对投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p> <p>7.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 5 日内中标的投标人将胶装完好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电子版一份）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签字盖章按照投标文件执行；</p>
备注	<p>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联系。</p> <p>联系人：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p> <p>联系电话：95763</p>	

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2、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新疆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新疆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报名并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

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

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网站披露的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6 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中第13、14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为服务类招标项目。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报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1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

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7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 未中标的投标人退保证金须递交的资料：
 - 1) 退款单位对开的保证金收据原件（加盖其财务章）；
 - 2) 退款单位的账户信息（加盖公章）；
- (2) 中标人退保证金须递交的资料：
 - 1) 退款单位对开的保证金收据原件（加盖其财务章）；
 - 2) 退款单位的账户信息（加盖公章）；
 - 3) 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账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

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20.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只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0.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人委派的纪检监察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不得超过 2 人,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1.3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

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初步评审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等。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0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数量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数量相同的，按照业绩内容贴合项目程度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前款所述进行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规定, 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 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1、22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釋, 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 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到相关部门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

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序号	每个标段服务任务	主要内容
1	打造 2 个孵化基地	开展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党建引领、氛围营造、场地打造等工作
2	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服务	以党建为引领，为萌芽期、初创期的社会组织提供公益理念普及、孵化培育、能力建设、资源对接、信息共享、政策咨询、综合服务(包括注册、变更、注销、年检等业务指导)等方面的服务，协助其能够良性运转。协助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等工作。
3	赋能培训	针对社会组织存在的需求开展专项培训不少于 3 次（其中承接一次市级层面赋能培训），每场培训人数不少于 10 人，提高其专业知识和服务能力。
4	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开展各类服务	可通过举办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大赛、推介会等形式，扶持引导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开展“邻里守望”、“共建共治共享”、“共创平安”、“文化润疆”等四项主题活动和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等，扩大社会组织知晓度，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
5	资源链接	积极链接社会慈善资源（人、物、财、项目）支持和参与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项目实施。
6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宣传推广	对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进行打造和氛围营造，制作宣传页、展板、横幅、视频等宣传品，不断加大项目宣传力度，扩大社工服务的知晓度。
7	其他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内容。

序号	地州市	牵头单位	建设地点	资金标准 (万元)	备注
标项一	乌鲁木齐市	天山区民政局	天山区解放南路街道 永和巷社区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314 号
		天山区民政局	天山区团结路街道皇城 社区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泉街 66 号
标项二		水磨沟区民政局	水区南湖北街道邻里中 心（南湖北路东社区）	5	水磨沟区东八家户街 77 号
		水磨沟区民政局	水区六道湾街道邻里中 心（德裕社区）	5	水磨沟区南湖东路北六巷 90 号
标项三		经开区（头屯 河区）民政局	经开区嵩山街街道融北 社区	5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头屯河区）贺兰山街北 巷 102 号
		经开区（头屯 河区）民政局	经开区中亚北路街道迎 宾桥社区	5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头屯河区）迎宾路 154 号
标项四		沙区民政局	沙区红庙子路康悦社区	5	红庙子路西五巷 256 号沁 园小区 1-3-103
		沙区民政局	沙区友好北路街道八楼 社区	5	沙区师大西路 159 号
标项五		高新区（新市 区）民政局	高新区（新市区）杭州 路街道河北西路社区	5	新市区太原南路 610 号和 兴润园小区
		高新区（新市 区）民政局	高新区（新市区）二工 街道北京中路社区	5	新市区江苏东路 450 号自 治区工商局小区
标项六		米东区民政局	米东区古牧地西路街道 永兴社区	5	米东区振兴中路 1310 号
		米东区民政局	米东区古牧地东路街道 北苑社区	5	米东区民康北路 238 号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流程：**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对已接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提供评标排序结果，撰写评标报告，由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人。

三、**评标程序：**评标程序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综合评分并提出评审意见。

1. 资格审查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文件系统地进行评审，确定合格投标人。

1.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符合性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具体详见初步评审表。

2.2 其次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相符，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报价要求以及合同的主要条款。

2.3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应遵循以下原则：

2.3.1 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3.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详细评审。

3.3 评标委员会质询，投标单位答疑，澄清有关问题。

3.4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提出评审意见。

四、初步评审表

初步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审查	供应商是否具备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供应商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等；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不得参加投标）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是否按投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供且对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签字、盖章是否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及投标保证金等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是否符合投标文件要求且报价唯一		
	供应商技术要求是否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是否不具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供应商是否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评审意见：初步评审通过用“是”或“√”，“不通过”用“否”或“×”表示，初步评审不通过者，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五、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	10
			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当计算结果为负数时，计为零分。	
	商务技术标准 评审 (90分)	人员配置 (7分)	项目执行团队中(仅指该参与项目的人员，非投标单位全部人员)配备专职人员不少于1人，其中一名为持有助理社会工作师的社会工作者，全部提供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多一名助理社会工作师加1分，最多加2分或每多一名社会工作师多加4分，最多加4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服务(15分)	对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服务方案中的社会组织提供公益理念普及、孵化培育、能力建设、资源对接、信息共享、政策咨询、综合服务(包括注册、变更、注销、年检等业务指导)、协助运转、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等方面的服务进行评审，方案完善、具体，工作内容全面得15分，每有一项缺漏、明显错误的扣3分，扣完为止。(缺漏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15
	赋能培训方案(25分)	对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等一系列人员开展赋能培训，提高其专业知识和服务能力，包括但	25	

	分)	不限于：赋能培训方案方式方法、赋能培训方案思路、赋能培训方案路径等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完善、具体，工作内容全面得 25 分，每有一项缺漏、明显错误的扣 5 分，扣完为止。（缺漏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开展各类服务方案（30分）	扶持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开展“邻里守望”“共建共治共享”“共创平安”“文化润疆”等四项主题活动和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可采取创投大赛、推介会、直接购买服务等形式扶持。对该服务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完善、具体，工作内容全面得 30 分，每有一项缺漏、明显错误的扣 5 分，扣完为止。（缺漏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30
	资源链接实施方案（3分）	对链接社会慈善资源（人、物、财、项目）支持方案和参与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合理、有依据、完善、具体、内容全面得 3 分，每有一项缺漏、明显错误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漏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3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宣传推广方案（8分）	对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进行打造和氛围营造，制作宣传页、展板、横幅、视频等宣传品，不断加大项目宣传力度，扩大社会组织服务的知晓度。 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地建设和宣传推广方案的策略及形式、基地建设和宣传推广方案的目标与方向等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完善、具体，工作内容全面得 8 分，每有一项缺漏、明显错误的扣 2 分，扣完为止。（缺漏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8
	其他服务承诺（2分）	项目基本服务要求以外的，对项目开展有利的资源、技术支撑手段或服务，提供额外的增值服务承诺。每提供 1 条有价值的服务承诺加 1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注：1. 供应商商务标、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分项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经济、商务、技术评审得分之和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内容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甲 方：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联系电话： 0991-4634430

联系地址： 乌鲁木齐市益民大厦 16 楼 1603 办公室

乙 方：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丙 方：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经甲乙丙三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三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三方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一）本合同正文；

（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乙方提供的投标/采购响应文件（项目编号：____，采购编号：____）
（含澄清文件、最终报价及承诺等）；

（四）甲方发出的招标/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采购编号：____）

(含采购补充文件等)。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按照甲方、丙方要求，协助推进本区（县）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服务管理、运营实施等工作。

2. 乙方有关工作应符合_____的采购需求，在合同期内完成。

序号	服务项目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第三条：付款方式及收款账号

(一)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活动费、人员劳务费、管理费、税费、评估费、其他费用等；

(二)项目经费总额(含税)：人民币_____元(_____)；

(三)支付方式：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_____)；
剩余_____%作为绩效费，即人民币：_____元(_____)，待项目验收后支付。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不予支付绩效费。

(四)甲方依据《区（县）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菜单》的采购需求，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评分达到80分及以上，全额支付项目绩效费；70-79分，扣除绩效费的25%；69-60分，扣除绩效费的50%；

60分及以下，全额扣除绩效费。

(五)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先行开具合法发票，发票种类为：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种：其他现代服务。

第四条：三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2、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违约条款，要求乙方支付或返还违约金和相应的项目经费；
- 3、项目在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4、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协助；
- 5、为做好绩效评估，甲方通过委派第三方评估机构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考评并提出改进意见；
- 6、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委派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及各项机制落实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 2、乙方取得甲方项目经费后，应当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严格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承诺及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好资助经费及各项费用，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接受甲方委派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绩效评估；按期足额支付第三方机构的评估费用；
-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定期向丙方、第三方评估机构如实反映本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成效，按时、按质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剩余款项返还甲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期及末期，及时对本项目进行自评并提供详实的自评报告，并配合甲方所委派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的督导、评估考核；

4、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工作伦理道德，执行本项目计划书，全面完成本项目的各项考核指标，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服务；

5、在本项目运营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及过失所造成的损失及有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三）丙方权利及义务

1、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监督指导乙方推进项目，确保乙方按时、保质完成项目任务，并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

2、项目在合同期内实施，丙方有权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3、丙方如需调整项目采购需求，与乙方协商一致后，报经甲方批准，方可执行。

第五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一）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二）合同的延期或终止：

1、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的；

5、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三方协商延期或终止本合同的。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三方严格履行合同条款，按时完成服务量，若违约由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合同履行中遇不可抗力，三方互不追究责任；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三

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二) 乙方履行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履行合同行为违反法律、政策;
- (2) 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 (3) 不具备主体资质;
- (4) 违反保密义务;
- (5) 擅自将合同义务分包、转包。

以上情形如在合同正常终止后被发现, 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三) 甲方履行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项目经费;
- (2) 违反保密义务;

以上情形如在合同期内被发现, 甲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全额承担。

(四) 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 应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协商解决, 如协调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并对甲方、丙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丙方同意, 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丙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但甲方、丙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八条: 附则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各方结合乌鲁木齐市实际，根据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三方均签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拟配备人员一览表
- 六、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七、技术文件
-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 九、其他材料

注：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必须注明页码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3、我方承诺：我方投标报价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4、我方承诺：保证在与业主签订合同后立即开展工作，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服务期为：_____； 投标有效期为：_____。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承诺：质量标准为_____。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0、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1、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将被拒绝。

12、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则此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用提供。

三、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并按招标文件签字盖章（格式见附件1）；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并按
按招标文件签字盖章（格式见附件2）；
 - ★4.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 ★5. 投标人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并按按招标文件签字盖章（格式见附件3）；
 - ★6. 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无异议承诺书并按按招标文件签字盖章（格式见附件
4）；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5）（如是）
 - 8.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不得参加投标）（如有）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材料（可对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充
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 注：上述内容须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有具体说明盖章位置，按具体说明的盖章位
置加盖对应印章。**

附件 5: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非中小企业,本声明函可不提供。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说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本声明函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可不提供。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	_____
质量标准	_____
备注：	_____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1234567.89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肆仟伍佰陆拾柒元捌角玖分。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拟配备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职称/职务	工作年限	备注

- 1、拟配备人员应包括：能够提供本项目服务的相关人员。
- 2、后附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及劳动合同（或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 2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等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
1	服务期限		
2	磋商有效期		
3	磋商保证金		
...

说明：如供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上述表内注明“无偏离”或“/”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文件

由各投标人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项目实施
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服务

赋能培训

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开展各类服务

资源链接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宣传推广

其他

说明：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
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项目评审标准，充分
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备注

注：

1. 若有偏离, 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 若无偏离, 请在“偏离”一栏成交注“无”或“/”字样, 不填写视为不响应。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材料（如有）

对应项目评审标准，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对于体现**资格、承诺或者证明材料**等须加盖公章。